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复

深龙环批[2014]700035号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44030700035)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2]437、1513号)及坪地街道办的意见,我局同意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9号厂房C、D,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加工,设有制版、印刷、清洗工艺,经营面积为18160.98平方米,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保管理:

1. 须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COD、氨氮、磷酸盐、PH值、色度,废水产生量不准超过59.4吨/日,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49.8吨/日,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之一级标准。
2. 不得设置电镀、线路板蚀刻等产生重金属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4. 噪声执行GB12348-90 II类区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5. 车间内废水采用防腐明渠明管收集到调节池。
6. 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废物

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污染防治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三、该项目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报我局监督科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并报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审批。

四、按国家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者须缴纳排污费。

五、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六、我局对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审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541号、[2012]701556号)同时作废。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